

五. 請參謀長依據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觀察停火之情形，並於停戰協定任何當事國有嚴重違反協定或停火之行動經其認為須由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時，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六. 請停戰協定締約國採取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措施，藉以增強信心，證明其求取和平之願望；

七. 請秘書長繼續與各當事國斡旋，並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文件 S/3600/Rev. 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S/3575] 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二決議案²⁴，

業已收到秘書長最近代表安全理事會視察後提出之報告書[S/3596]，

察悉報告書中有若干段（第叁節及附件一至四），提及停戰協定所有當事國向秘書長保證無條件遵守停火規定，

並悉對於採取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載特別措施一事，已有進展，

惟悉各方尙未能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²⁵、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決議案²⁷、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²⁸，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規定之措施既未經完全同意，亦未經充分實施，

感覺必須造成若干條件，使各當事國間之爭端可在雙方均可接受之基礎上和平解決，

相信現在如能更進一步鞏固秘書長此行所獲成績並使各當事國充分實施停戰協定，對於造成是項條件必有裨助，

一. 對秘書長及各當事國所獲得之進展，表示嘉許；

二. 宣布：停戰協定締約國應迅速實施業與秘書長議定之措施，並應依據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之規定協同秘書長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實施彼等提出之其他切實提案，以期充分實施上述決議案，完全遵守停戰協定，

三. 宣布：聯合國觀察員在停戰協定所載沿停戰分界線一帶、非武裝地帶、及防禦區域內之充分行動自由，應予尊重，以便彼等履行職務；

四. 贊同秘書長之觀點，即恢復對於停戰協定之充分遵守係促使各當事國能夠對於解決主要問題有所進展之必經階段；

五. 請參謀長依據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觀察停火之情形，並於停戰協定任何當事國有嚴重違反協定或停火之行動經其認為須由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時，隨時向理事會具報；

六. 請停戰協定締約國採取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措施，藉以增強信心，證明其求取和平之願望；

七. 請秘書長繼續與各當事國斡旋，以謀充分實施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完全遵守停戰協定，並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文件 S/3602

伊朗：對文件 S/3600/Rev. 2 之修正案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

刪去前文第六段。